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

項次	項目名稱	內容要項
1	自治法規類別	□自治條例 □內容定有罰則者 □內容未定有罰則者(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, 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,亦屬之) ■自治規則 □自律規則 □組織自治條例 □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□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□直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
2	自治法規名稱	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
3	異動性質	□制(訂)定■修正□廢止
4	施行(生效)日期 (廢止者免填)	■自公(發)布日或溯及施行(生效) □指定施行(生效)日期年月日
5	廢止日期 (制(訂)定及修正者 免填)	□自公(發)布日廢止 □因期滿當然廢止年月日
6	行政院前次核定或 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(新訂者免填)	行政院 94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內字第 0940049909 號函備 查